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所述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5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趙令歡先生有條件授出於獲行使時可認購最多5,67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2. 「**動議**批准按通函所載的條款所述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5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高子奇先生有條件授出於獲行使時可認購最多7,942,2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3. 「**動議**批准按通函所載的條款所述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5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有條件授出於獲行使時可認購最多1,134,6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4. 「**動議**批准按通函所載的條款所述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5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平先生有條件授出於獲行使時可認購最多1,134,6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5. 「**動議**批准按通函所載的條款所述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5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有條件授出於獲行使時可認購最多1,134,6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6. 「**動議**批准按通函所載的條款所述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5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新女士有條件授出於獲行使時可認購最多1,134,6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修訂內容已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上列明及標示，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使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生效，惟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8. 「動議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更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以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上文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計算在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9. 「動議待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2。」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7008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
3.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替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下午一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押後至於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舉行。就本段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9. 本通告中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

股東可以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1328-ecom@vistra.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所組成。